

體育推廣學系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

99 年 0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獎勵本系畢業生於在校期間之優異表現，並作為學弟妹楷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推薦日期：

每年 5 月 20 日前由各導師推薦。

三、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：(以不與校優秀畢業生重複為原則)

(一) 智育獎：

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，學士班各班推薦 1 名。

(二) 德育獎：

在校期間具有優良行為表現、品行態度暨操行成績優秀者，學士班各班推薦 1 名。

(三) 服務獎：

在校期間熱心服務系或班級(以系優先)，有特殊貢獻者，各班推薦 1 名為原則。

(四) 體育獎：

在校期間參加國內及國際重要運動比賽，有傑出表現者，各班視情形推薦若干名。

(五) 學術研究獎：

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(至少發表 3 篇以上文章)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各推薦 1 名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依其推薦獎項條件，由各班填妥推薦表(附件)後，經系務會議評選決議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於系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及頒獎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年 月 日

體育推廣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級優秀畢業學生推薦表	
獎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獎(請勾選)
班 級	
姓 名	聯絡電話
表 現 優 異 具 體 事 證	
相 關 佐 證 文 件	共 件
導師簽章	
單位主管 核 章	